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用密码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151-XM001/1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211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编：101117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焰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

邮编：100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151-XM001/1），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对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用密码服务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项目实际履行时间为准，履行期限为一年）。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甲方协调与配合的事项等。制定完整的实施计划，其中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和应急计划（方案）等。该等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如乙方未在该计划约定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业务管理、技术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元人民币（小写￥1,388,400 元）（含税）。

该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元（￥1,110,720 元）。

（2）本合同乙方所承诺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

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277,680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结算以有权机关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拨付的财政资金金额为准，如财政资金拨付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的金额的，以财政资金拨付资金为准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进度计划、建设成果等关键产出提供必要确认。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按时足额地支付有关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5、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便利条件。

6、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7、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9、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

方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4.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乙方人员接受甲方信息安全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甲方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和安全承诺书》（附件 4）提交甲方备案。

7.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附件 3）提交甲方备案。

8.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

9.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组建运营服务团队并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须保持服务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员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对于不能满足保障服务工作要求的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并提供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培训服务。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包。

12.乙方应具备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密码服务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4小时内予以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任一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未履约或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未履约或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3.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或存在系统运营故障/中断等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就每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未履约或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乙方不得因经营变化、技术路线变化、人员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业务中断，如遇上述情况，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九、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后，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乙方或第三方原有技术开发的各种应用系统和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等）申请著作权登记、发表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全、完整、无偿地将该等新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转移给甲方。但除双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利用的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专有技术，不因项目的实施而发生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转移。

3、乙方保证项目所使用软件合法授权，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项目验收

1.本项目验收包括阶段性验收、终验两个阶段。阶段性验收应在本合同履行后 6 个月内完成，终验应在本合同履行后 12 个月内完成。

2.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若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反馈、修改，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做好系统与数据的安全加密措施，不得留有后门，不得以自动方式（或者后台处理方式）将数据上传到非甲方指定的数据库，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5、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终止、解除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附件：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3 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4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用密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电话：010-55529588

乙方（盖章）：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

电话：010-58045600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商用密码服务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本次主要为服务平台 12 个系统提供密码服务，分别部署在 2 朵政务云内，每朵云按政务外网（太极云、电信云）和互联网（太极云、电信云）划分，系统包括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统一用户空间系统、统一预约系统、政务服务导办系统、政务投诉建议系统、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统一物流系统、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统一电子档案系统、政务办事知识库、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

1.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 1 年租赁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本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可以配合 USBKey 证书完成 PC 端以及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2.签名验证服务

提供 1 年租赁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证服务，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及验签。

3.加解密服务

提供 1 年租赁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对系统中重要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4.SSL 安全服务

提供 1 年租赁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 SSL 安全服务，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5.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提供 1 年租赁服务。面向业务系统运维人员开通 62 个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针对业务系统涉及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基于密码技术构建国密 SSL VPN 加密通道，运维管理人员采用智能密码钥匙登录 VPN 和堡垒机，通过国密数字证书认证的方式实现身份鉴别和远程运维安全。

附件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一、组织机构

为保障项目实施工作的质量与进度，我司成立项目管理组织，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1）项目领导小组：数字认证与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双方各指定负责人作为项目主管，并加入数字认证方销售代表，共同组成项目领导小组。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对数字认证的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监督、对技术人员进行工作安排、考核，对数字认证的工作进行评价和反馈；数字认证项目主管负责对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工作的总体管理，包括密码服务工作制度的建立、执行、人员的工作调派、考核、售后服务工作的总结等，是数字认证的第一责任人和接口人；数字认证销售代表负责商务总协调。

（2）技术专家委员会：由数字认证相关技术高层管理人员、资深技术专家和外协单位信息安全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审核技术方案、工作规范以及方法，并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供指导和支持。

（3）项目协调组：负责对项目的整体协调进度控制，并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支持、处理。人员由数字认证部门经理构成。

（4）质量保障组：协助项目经理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并监督项目质量执行过程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和及时纠正。

（5）项目经理：由数字认证委派熟悉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业务并具备丰富密码服务建设及运维经验，项目综合能力强的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负责项目工作的具体制定、开展，率领各项目小组规范执行各项工作。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展和完成，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数字认证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的要求，负责项目的组织服务任务实施、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控制、项目绩效考核、用户响应以及沟通等事宜。

（6）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在项目经理带领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

施工作。数字认证将调配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系统熟悉、对运维服务有丰富实施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计划安排

本项目自2026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完成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用密码服务相关工作。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工期（月）	重要里程碑	检查项
项目启动阶段	0.5	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组成立	核查项目启动会能否及时召开，项目组成员是否满足买方项目的要求
		项目需求调研	核查项目需求调研结果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和买方需求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工作计划书	核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工作计划书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和买方的需求
项目实施阶段	12	密码服务	自2026年12月3日起持续提供12个系统所需的密码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0.5	项目终验	完成密码服务对应工作

附件3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我了解有关意识形态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意识形态安全义务、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意识形态安全培训教育；

三、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系统上线、内容发布审批流程，未经允许不对信息系统功能、数据进行调整，未经允许不在网站、网厅、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

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要求，不利用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媒体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

六、严禁工作场所传播宗教，严禁工作场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片等宗教传播活动；

七、签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林雪焰

承诺人身份证号：510102197201177479

承诺人签名：林雪焰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4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和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和安全义务、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和安全义务；

二、自觉遵守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保密和安全相关规定；

三、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保密和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要求；

四、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自愿服从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统一指挥，及时开展应急工作；

六、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七、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八、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九、未经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十一、签订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林雪焰

承诺人身份证号：510102197201177479

承诺人签名：林雪焰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5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用密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